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140446642 號函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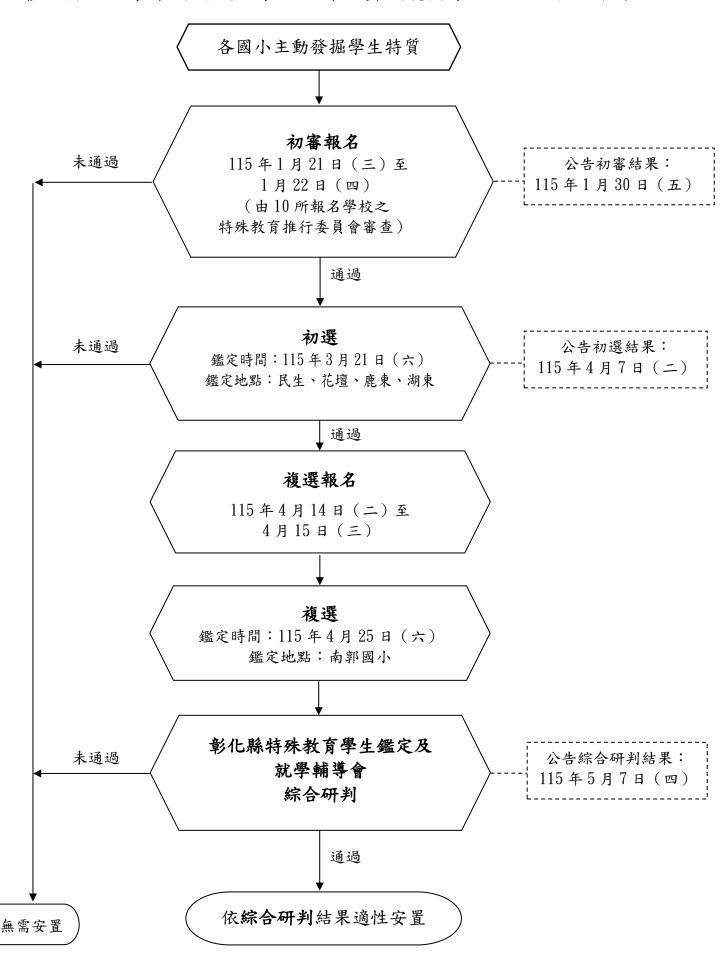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諮詢電話:04-7273173分機 402

哈间电码·04-/2/31/3 分 傚 402					
報名學校	網址	電話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chc.edu.tw/	7224122 分機 15			
中山國小	https://www.cses.chc.edu.tw/	7222033 分機 50	民生國小		
泰和國小	https://www.thps.chc.edu.tw/	7222433 分機 130			
南郭國小	https://www.nges.chc.edu.tw/	7280366 分機 5014			
平和國小	https://www.phes.chc.edu.tw/	7222355 分機 15	花壇國小	1	
花壇國小	https://www.htes.chc.edu.tw/	7862029 分機 507		南郭國小	
和美國小	https://www.hmps.chc.edu.tw/	7552005 分機 25	* * 10 1		
鹿東國小	https://www.ldes.chc.edu.tw/	7756521 分機 843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8320145 分機 751	un t m		
湖東國小	https://www.fdes.chc.edu.tw/	8852062 分機 15	湖東國小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4年11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 (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組→資優學生鑑 定安置相關表件)。
115年 1月21日 (三) 1月22日 (四)	初審報名	 對象:就讀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具資優潛能學生。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時間:8:00~12:00,13:30~16:00。 報名費:1000元。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壹拾、其他。
1月30日 (五)	初審結果公告	各承辦學校公告於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 員林、鹿東、湖東國小學校網頁。
3月19日 (四)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 初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小四所學校網站。
3月21日 (六)	初選施測	地點:詳見第4頁列表。
4月7日 (二)	公告初選成績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 小四所學校網站。
4月9日 (四)	初選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地點:南郭國小。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逾期不受理。
4月14日 (二) 4月15日 (三)	參加複選者報名	 報名對象:初選通過者。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受理時間:8:00~12:00,13:30~16:00。 報名費:1500元。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壹拾、其他。
4月23日(四)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 複選鑑定時程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網站。
4月25日 (六)	複選施測	地點:南郭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詳情依教育處 4 月 23 日公告為準)。
5月7日 (四)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下午 4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民生、花壇、鹿東及 湖東國小五所學校網站。
5月11日 (一)	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 南郭國小。 2. 受理時間: 8:00~12:00, 13:30~16:00, 逾期不受理。
5月15日 (五)	通過鑑定者,期限內 向報名學校完成報 到。	 報到時間:上午9:00~12:00。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彰化縣政府。

肆、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承辦單位:民生國小、花壇國小、鹿東國小、湖東國小、南郭國小。
- 三、 協辦單位:中山國小、泰和國小、平和國小、和美國小、員林國小。

伍、申請資格

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 A 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 B 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A 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B 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甲等」以上。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師推薦,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陸、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 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報名

- 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月2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
- 2. 地點:中山、花壇、和美、員林、平和、民生、南郭、泰和、鹿東、湖東國小輔導室。
- 3. 繳交資料:
 - (1)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2)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3)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4)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
 - (5)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 (6)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壹拾點第四條規定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 (7)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4. 如就讀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班,可向上述 10 所學校報名。

(二)審查

- 1. 由受理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 2. 通過初審學生名單,由受理報名學校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 通過者得參加本縣11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二、 初選

(一) 對象:通過初審審查者。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考場資訊將於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 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小四所學校網頁)。

2. 地點: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民生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 本国 1
鹿東國小	-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Vn + FB 1
湖東國小	湖東國小

- 3. 鑑定項目:團體智力測驗、數學成就測驗、國語文成就測驗。
- (三) 初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且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四)初選結果

- 1.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小四所學校網頁,並由原受 理報名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
- 2. 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三、複選

(一)報名

- 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
- 2. 報名地點:請至初審報名學校報名。
- 3. 繳交資料:

- (1)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凡已報名繳款者,除依本簡章第壹拾點第四條規定 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 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 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 (2)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3)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 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 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複選鑑定

- 1. 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考場資訊將於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小五所學校網頁)。
- 2. 地點:南郭國小(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依教育處 4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為 進)。
- 3. 鑑定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 4. 鑑定標準: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 綜合研判

- (一)由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 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 (二)通過鑑定名單於 115 年 5 月7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南郭、民生、花壇、鹿東及湖東國小五所學校網頁,並以 書面個別通知。

柒、安置原則

- 一、 符合法規規定標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 二、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且無總量管制之學校;不願接受轉安置者,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捌、報到

- 一、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報名學校完成報 到手續。
- 二、 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前完成轉學手續。

玖、成績複查

- 一、 如對初、複選測驗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
- 二、 複查申請時間
 - (一)初選複查: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地點南郭國小輔導室。
 - (二) 複選複查: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地點南郭國小輔導室。
- 三、 複查程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依複查項目繳交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 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 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不受理通訊申請。

四、複查成績通知

- (一)初選: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書。
- (二) 複選: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書。

壹拾、 其他

- 一、 如對於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 提出申覆及申訴。
- 二、 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 三、 綜合研判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 四、 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五、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六、簡章請至各承辦學校或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 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網頁下載。

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 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 (二)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 名。

附件一 本頁請單面列印

A	組	ΠВ	組	
Шл	然上	⊔ப	次H	

	學年度國民小						鑑定入場證據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國民小	、學	年	班			
户籍地址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報名表與入場證
聯絡電話	(0)		(H)				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手機				
	人子女 <u> </u> 監定單位相關規定之		可彰化縣 115	學年度	國民小	學一般	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	:		_ 學生	簽名: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貳、就讀學校校內審查 (請據實填寫,倘有不實情事,依簡章辦理)							
X(40-X 1 1X)	人门面上(明确员头网	一种为个具用	争,依間早辦均	£)			
□ A 組一年級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其	胡國語及數	學學習成績		導師簽:	辛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u> 兩個	學學習成績]甲等以上;		導師簽:	辛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年級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學學習成績]甲等以上; 學學習成績		導師簽:	章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年級□ 達任兩個優 □ 資賦優異學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學學習成績]甲等以上; 學學習成績		導師簽:	章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年級□ 達任兩個優 □ 資賦優異學□ 資賦優異學□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辛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年級□ 達任兩個優 □ 資賦優異學□ 資賦優異學□ 予 初審報名級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产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年級□ 資賦優異學□ 資賦優異學□ 資賦優異學□ 初審報名級初審階段需檢核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學學習成績 1里等以上。			章	註冊組核章
□ A 組一年級 B 組一年級 B 組三年個優 B 組三年個優 資 質 賦 優 異 學 □ 資 財 優 異 學 □ 資 財 優 異 學 □ 教 審 散 段 電 報 名 級 □ 1. 本 表 推 商 [2. 觀 察 推]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其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上學其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朝國語及數 需達 <u>任兩個</u>	學習成績] 甲等以上;學習成績] 甲等以上。	頁勾選確	認)		
□ A 組一年級同 達任兩個優 B 組三兩個優 資 實 賦 優 異 學 □ 資 財 優 異 學 □ 資 財 優 異 學 □ 3. 初 審 報 会 核 □ 2. 觀 索 在 於 付 □ 2. 觀 変 及 後 □ 3. 初 選 及 複 え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其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四年級是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數交資料檢核(以下標 该下列項目: 件一)貼妥與 表下列時一) 表(附件二)及教師報 選鑑定入場證(附件	朝國語及數需達任兩個朝國語及數需達任兩個	學習成績 1 甲等以上。 1 甲等以上。 (附件	頁勾選確	認)		國民小學
□ A 組一年級優 B 組一年個優別 達 組三兩個 異學 □ 資 賦優 報 審 電 優 異學 ② 不審 審 報 報 表 報 電 後 報 表 報 表 報 表 報 表 報 表 表 推 是 表 数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下學期、心障礙學生則 等,身心障礙學生則 生觀察推薦表 生教節觀察推薦表 生教育料檢核(以下相 核文育列則 以下列則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朝國語及數 個 達語 医	學習成績 1 甲等以上。 1 甲等以上。 (附件	頁勾選確	認)		國民小學
□ A 組任 無優 B 達 任 個 異 異 個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 等身身。 一年級學生則 等學,期,心障。 等學,與一學,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生, 學學	朝國達語在 由	學習成績]甲等以上。]甲等以上。 (附件 片。	頁勾選確	認) 数育推		國民小學
□ A 組任 無優 B 達 任 個 異 異 個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 等,身身,一年級學生則 一學與學生, 一學與學生, 一學與學生, 一學與學生, 一學與學生,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朝國達語在 由	學習成績]甲等以上。]甲等以上。 (附件 片。	有勾選確 特殊 通	認) 数育推		國民小學
□ A 建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賦 嚴 審 和 配 是 高 資 數 審 和 配 包 是 要 多 初 □ 2. 三 3. 初 報 報 收 礙 時 限 级 假 學 學 名 檢 附 薦 沒 異 名 名 入 證 時 收 收 優 時 收 件 優 優 優 學 學 名 檢 附 薦 沒 每 黃 方 只 贵 贵 , 以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 , 以 贵 , , 以 贵 , , , ,	下學,學與身上學,學與身際,與身際,與身際,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	朝露建 如 第 四 免心文明國達四達 在 由 维 贴 。 學 一	學學學以成員]甲學習成上績。 和名學校逐五 和名學校 和名 和名學校 和名	有勾選確 特殊 通	認) 育推	行委員	國民小學
□ A 建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組 任 賦 嚴 審 和 配 是 高 資 數 審 和 配 包 是 要 多 初 □ 2. 三 3. 初 報 報 收 礙 時 限 级 假 學 學 名 檢 附 薦 沒 異 名 名 入 證 時 收 收 優 時 收 件 優 優 優 學 學 名 檢 附 薦 沒 每 黃 方 只 贵 贵 , 以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贵 , 以 贵 , , 以 贵 , , 以 贵 , , , ,	下等學,觀新大學與身外,與學學,與身外,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學,與學	朝露建 如 第 四 免心文明國達四達 在 由 维 贴 。 學 一	學學學以成員]甲學習成上績。 和名學校逐五 和名學校 和名 和名學校 和名	有勾選確 特殊 通	認) 育推	行委員	國民小學 會初審審核結果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日	人小學	:年	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	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0						
2.對感興趣的主	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0						
3.與趣廣泛、常	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4.學習速度快,	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5. 與同儕相比擁	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6.不喜歡一成不	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	無聊。						
7.重點歸納能力/	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	差別。						
8.與同儕相比具	有較高的計畫、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	能力。						
9.勇於發表意見	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10.喜歡獨自完成	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11.是非分明、要	·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0						
12.對於問題常提	是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上述觀察項目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法定代理人/實	際照顧者簽名:	填	表日期	: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u>教師</u>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國民	小學_	年	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	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0					
2.對感興趣的主	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0					
3.興趣廣泛、常	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4.學習速度快,	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5. 與同儕相比擁	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6.不喜歡一成不	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	無聊。					
7.重點歸納能力	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	差別。					
8.與同儕相比具	有較高的計畫、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	能力。					
9.勇於發表意見	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10.喜歡獨自完成	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11.是非分明、要	·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12.對於問題常提	是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年月日 ~	·年	月_		_日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	F	月	日	

本頁請單面列印

彰化縣 115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及複選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

姓名:

初選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初選鑑定地點:□民生國小□花壇國小

□鹿東國小 □湖東國小

複選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地點:南郭國小(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

※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學校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將順延考試日期,詳情公告 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注意事項

-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試。
- 初選測驗: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 各科測驗施測說明鈴響畢後不得入場。該節 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考生統 一離場。
- 3. 複選測驗: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應 試。
- 4.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及 文字之墊板,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 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 5.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 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6.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如電子設備、手機等,不得攜入考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7. 考生不得抄寫試題或答案於私人物品上,或 將題本、答案卡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 格。
-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 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鑑定當日出示。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民生國小
泰和國小	
和美國小	* * 10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花壇國小	
員林國小	如表面!
湖東國小	湖東國小

附件五

彰化縣 115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也	生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系	各電話				
聯絡地址							
	初選			複選			
複查項目	■團體智力測驗■數學成就測驗■國語文成就測		[□個別智力:	測驗		
複查結果	□分數變更		□分數無言	吳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年月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_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	上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	絡電話			
聯絡地址						
	初選			複選		
複查項目	□團體智力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個別智力測	験	
複查結果	□分數變	更	□分數	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年月日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申請表

=	才心怦蜒子生参加验及为		·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鑑定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	話)	
通訊地址	以 縣 (市)	市(鄉鎮)	
TO MODE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景		及
	(浮貼	战後附)	
◎身心障礙學	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請依學生	:需求勾選申請項 E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	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	入場		□同意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	易或電梯		□同意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	、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是:	否自備? □是 □否)	□同意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	題本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	章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應		
就讀學校特殊	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求 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求		
一	- 早	%化縣特殊教育學生	
17 安只 自 70 年	The second secon	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